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北京时间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—2019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577,57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.657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577,17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51.656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5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727,5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3133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577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7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付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